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和调制乳粉》（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于 2017 年立项，由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组成标准工作组。经过行业调研、专家座谈、数据分析等，工作组于 2018 年提出标准草案，于 2019 年经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食品产品专业委员会审查通过，形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6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组根据意见对标准进一步完善后，于 2020 年 9 月提交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食品产品专业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在 2020 年 12 月通过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技术总师会议审查。

根据标准审评委员会合法性审查工作组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围绕“调制乳粉”的概念等有关问题于 2021 年 4 月和 2022 年 10 月组织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听取监管部门、专家、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的意见，均形成一致意见。本次是对两次专题会议后对该标准形成的主要意见的公示。

二、形成的主要意见

（一）维持标准名称由《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和调制乳粉》。

（二）维持乳粉和调制乳粉定义的修改。即：乳粉是以单一品种的生乳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调制乳粉是以单一品种的生乳和（或）其全乳（或脱脂及部分脱脂）加工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其它原料（不包括其他品种的全乳、脱脂及部分脱脂乳）、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中的一种或多种，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其中来自主要原料的乳固体含量不低于 70%。调制乳粉定义的修改是对 2010 版标准调制乳粉定义的进一步澄清和完善，提升了标准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有助于更好地保障调制乳粉的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利益和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维持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食品产品专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其他技术内容。包括增加牦牛乳粉、调制牦牛乳粉、骆驼乳粉、调制骆驼乳粉、驴乳粉、调制驴乳粉、马乳粉、调制马乳粉理化要求；有关标识要求等。